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1-02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 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 2013-01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等(临 2019-019、临 2019-033、临 2019-039、临 2020-025)。

按照还款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政府 2021 年补偿款 3,000 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相关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